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

GA/T 1403—2017

智能交通管理系统规划编制指南

Guidelines for intelligent traffic management system planning

2017-06-22 发布

2017-06-22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发布

目 次

前言	III
1 范围	1
2 术语和定义	1
3 规划编制的一般规定	1
4 规划的内容框架	3
5 现状调查和特征分析	3
6 规划目标	5
7 规划方案	5
8 实施计划和资金匡算	7
附录 A (资料性附录) 智能交通管理系统规划成果文件	8
附录 B (资料性附录) 《××市(或县)智能交通管理系统规划》主体报告大纲(范例)	9
附录 C (资料性附录) 智能交通管理系统建设内容	11
参考文献	13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公安部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：公安部交通管理科学研究所。

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：武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、中兴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无锡华通智能交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邱红桐、王长君、朱自博、石永辉、顾家悦、陆振益、封春房、李标、刘太国、刘晓华、唐磊。

智能交通管理系统规划编制指南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智能交通管理系统规划编制的一般规定、内容框架、规划目标和规划内容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、设区市(地区、州、盟)、县(市、区、旗)的智能交通管理系统规划编制。跨行政区划的智能交通管理系统规划编制可参照执行。

2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2.1

智能交通管理系统 **intelligent traffic management system**

以实现道路交通安全、畅通、绿色为目标,应用智能交通技术和方法,建立的对道路交通进行高效、全面、科学管理的交通指挥、交通控制、交通执法和交通信息服务系统。

2.2

省域 **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a province**

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行政管辖的全部地域。

2.3

市域 **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a city**

设区市(地区、州、盟)行政管辖的全部地域。

注:改写 GA/T 1148—2014,定义 2.1。

2.4

县域 **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a county**

县(市、区、旗)行政管辖的全部地域。

注:改写 GA/T 1148—2014,定义 2.2。

2.5

市区 **urban district**

设区市(地区、州、盟)行政管辖的地域,但不包括市辖县(市、旗)。

注:改写 GA/T 1148—2014,定义 2.3。

3 规划编制的一般规定

3.1 目的

指导、规范区域内智能交通管理系统建设,使智能交通管理系统建设统筹规划、科学合理,以改善交通秩序、缓解交通拥堵、减少交通事故、提高交通管理水平。

3.2 依据和原则

3.2.1 规划应依据法律法规、标准规范,以及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规划、区域总体规划、综合交通规划、智慧城市规划、智能交通系统规划、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划、其他交通专项规划和政府工作重点等制定。